

承诺书

我方拟承租 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 418 号 39,423.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
(交易编号: GZ2026RD1033651), 现作以下承诺:

1. 我方如被确认为成交方, 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《租赁合同》和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(安全管理协议)》版本签署合同。
2. 我方将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必要和全面的独立调查和分析, 不依赖于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出租方提供的信息和解释, 对交易标的的现状作充分了解, 对交易标的成交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。我方将在调查和了解交易标的后独立、自愿作出是否参与交易的决定, 并自行承担所涉风险。
3. 我方在承租时已充分了解租赁物的相关情况, 并自愿承担使用租赁物时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。
4. 我方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, 不得将租赁物整体转租或分租给他人, 或许可他人使用。
5. 我方将按照合同的约定, 按时缴纳租金和相关费用, 并保证租金及时支付和无欠缴。
6. 我方承诺在租赁物使用过程中, 将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, 不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, 不从事违法、违规的活动。
7. 我方将负责租赁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, 并确保租赁物的安全使用, 防止非法占用、破坏和损坏等行为。
8. 我方将在租赁期满后,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租赁物, 并确保租赁物恢复为正常使用状态。
9.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内容,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 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出租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承诺人:

日期: